



主讲老师：宋智文

税务师

税法（一）

冲刺串讲班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部分、本章重点难点回顾

一、税收与税法

(一) 税收

- (1) 征税主体是国家。
- (2) 征税依据是政治权力（非财产权利）。
- (3) 征税目的是满足国家财政需要。
- (4) 税收分配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 (5) 税收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二) 税法

(1) 立法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政机关。

(2) 税法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税收分配关系。

(3) 狭义税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三）特点

（1）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不是认可，不是习惯性法规）。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不是授权性法规）。

（3）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不是单一性）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二、税法原则

（一）税法基本原则

- （1）税收法律主义
- （2）税收公平主义
- （3）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 （4）实质课税原则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二) 税法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规章效力，效力高的税法高于效力低的税法。

【关系】法律 > 法规 > 规章

【提示】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无效。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提示】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提示】实体性权利义务以其发生的时间为准；而程序性问题新税法具有约束力，如税款征收方法、税务行政处罚等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提示】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三、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注意，纳税人、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的区别。

(2) 课税对象。

注意区分课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源。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税率。

包括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

(4) 减税免税。

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5) 纳税环节。

(6) 纳税期限。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四、税务规章——仅指税务部门规章

1.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2. 税务规章权限——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即：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权限范围

(1) 设定权：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

【提示】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特别规定除外）。

(2) 制定权：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这类机构不具行政主体资格。

【提示】 县以上税务机关有制定权。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4. 制定规则:

(1) 名称: 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名称可以是办法、规定、规程、规则)

(2) 授权: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 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3) 解释权限: 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下级税务机关。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5. 文件发布

以公告形式发布（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未经公告形式公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对纳税人不具有约束力。